

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書(澳門車輛)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附頁的「須知事項」。各項資料均應以正楷填寫。

(本欄不必填寫)

HK Reg. Mark: _____ Recei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Agent Name & ID: _____ Appro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姓名		澳門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旅行證件號碼	
國籍		最近一次抵港日期	
機構/公司名稱			
住址			
香港聯絡地址(如無香港地址，請填寫其他居港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便本署可以在你留港期間與你聯絡。)			
香港聯絡電話			

第二部分：車輛資料

澳門車牌號碼		底盤號碼 (車輛識別代號)	
車輛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家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車輛	廠名 (品牌)	
出廠年份		顏色	
推進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引擎號碼 (發動機號碼)	
汽缸容量	立方厘米	座位限額 (包括司機)	
車輛類型	輕型客車	轉向軟盤	<input type="checkbox"/> 左軟 <input type="checkbox"/> 右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最近一次在香港行駛日期		使用性質	非商用過境私家車常規配額

第三部分：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資料 (必須出示保單)

保險公司名稱 (非代理商)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保單／臨時保單號碼	
有效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第四部分：聲明

本人特此為上述車輛申請有效期為_____天(由該車輛輸入香港的日期起計，有效期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據本人所知，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1條第(3)款的規定，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本人明白如申請獲批准，獲發的許可證須受到附於本申請書的發證條件所限制。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蓋上公司印鑑)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及
 - 方便運輸署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你透過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
 -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1段(b)項所列的用途；及
 - 隧道公司、青馬管制區營運者及青沙管制區營運者，以便該等機構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

索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條，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 有關透過本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牌照事務組(經辦人：行政主任/首次登記稅)。

須知事項

(一) 所需文件

填妥的申請書必須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 (1) 申請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及澳門駕駛執照複印本(如配額持有者或車主為公司，該公司需授權一名自然人提出申請)；
- (2) 車輛的澳門車輛所有權登記憑證及車輛登記摺複印本及車輛照片(清晰可見車牌、型號、顏色及車身正、側兩面)；
- (3) 車輛的香港保險證明文件複印本；
- (4) 澳門交通事務局簽發的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資料聲明書副本複印本；
- (5) 澳門商業登記複印本(如適用)；
- (6) 車輛現有的國際通行許可證(如適用)；
- (7) 已繳清該車輛有關的交通違例罰款／隧道費的收據(如適用)；及
- (8) 香港聯絡地址證明(如使用其他居港人士地址，須同時提交相關使用地址證明授權書及該授權人士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最近 3 個月內的信件或帳單，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銀行或本地教育機構發出的信件等，並需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發函機構名稱，以及發函日期。

(二) 遞交申請書

請將申請書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透過澳門交通事務局遞交至香港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辦理許可證。

(三) 發證條件

- (1) 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人須：
 - (a) 令運輸署署長信納他/她是香港境外的居民，而有關車輛僅暫時在香港；
 - (b) 向運輸署署長出示有關該車輛在出示當時仍屬有效的保險單；及
 - (c) 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在該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該車輛不擬在香港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或運貨，或如屬貨車時，不擬與經營或生意相關使用。
- (2) 如運輸署署長認為有需要，該車輛須通過本署指定的車輛檢驗(有關檢驗項目/檢驗中心地點的資料，可向本署過境服務分組索取)。

(四) 注意事項

- (1) 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獲批該證的車輛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內所有適用條文。如有違法行為，運輸署署長將取消有關許可證。
- (2) 有關車輛不可在香港使用該國際通行許可證期間，作出租或取酬載客運貨用途；或如屬貨車，則不可用於經商用途。
- (3) 在本港行駛時，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獲發有效的許可證展示在該車輛擋風玻璃的左邊。
- (4) 有關車輛在香港行駛期間，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應帶備該車輛的有效香港保險證明文件。
- (5) 在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8 條有關登記號碼的展示的規定適用於與該證有關的車輛。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須按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4 在該車輛上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而所展示的登記號碼須符合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規定。
- (6) 有關車輛不可裝設非用作顯示轉向的閃燈或緊急響號，或在車身顯示令人誤以為是香港法例規定的車輛標記及顏色(如的士，公共小巴，學童小巴)，或緊急或執法部門車輛的字樣或標記。
- (7) 凡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先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供的該持有人的姓名、地址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可要求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 (8) 凡具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如(a)出售或轉讓；(b)帶離香港；或(c)消毀，該證的持有人須將其交回運輸署署長，如該車輛已被出售或轉讓，則通知運輸署署長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地址(如有的話)。
- (9) 在以下情況下，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將該證交回運輸署署長：(a)該證已經屆滿；或(b)該持有人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申請將該車輛登記。

(五)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3 2114 聯絡本署過境服務分組。